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凯瑞德 股票代码：00207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2015年3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已于2015年2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1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L024），该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2014 年度业绩快报》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业绩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况。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